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增资，有利于四方罐储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系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做出的，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3,309 万元对子公司四方罐储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一凡（签字）：

李昌莲（签字）：

刘云（签字）：

